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 1、投保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

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